

106 學年度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施行細則
- 二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推動特殊教育理念的宣導，促進師生與全校之互動。
- 二、提供特教生適性教育，保障特殊學生之受教權及相關特教服務。
- 三、提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，俾利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工作項目

- 一、擬定特殊教育業務各項工作計畫
- 二、召開特教相關會議
- 三、建立特殊學生檔案
- 四、特教生之教學輔導及個案管理事項
- 五、特教生之鑑定安置事項
- 六、特殊教育宣導與推行融合教育
- 七、充實特教設備
- 八、辦理國中小特教生轉銜工作
- 九、親職教育
- 十、特教評鑑訪視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項次	執行工作	實施內容	實施時間	負責人員
一	擬定各項工作計畫	1、特教年度工作計畫 2、配合教育局擬訂各項活動計畫	八月 適時	特教組長
二	召開各項會議	1、協助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2、召開個案安置研討會 3、召開 IEP 會議 4、定期召開特教領域會議	適時 適時 期初、期末 每月	特教組長 特教老師
三	建立特殊學生檔案	1、彙整特殊學生相關資料，建立檔案 2、進行特教通報系統資料更新	九月 適時	特教組長 特教老師
四	特教生之教學輔導及個案管理事項	1、擬定特殊教育學生 IEP 2、安排特殊學生的認輔老師 3、陪同學生進行相關專業治療 4、依學生需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服務、助理人員服務、交通服務、有聲書、課後照顧等等。 5、結合輔導三級資源，聯結社	八月 八月 適時 依公文時程	特教教師

		工、醫療、輔導、諮商等資源給有需求的學生 6、加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策略，並與輔導教師、導師進行合作、分工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	適時 適時	
五	身心障礙生及資賦優異生鑑定及安置事項	1、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施測 2、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3、召開校內評估安置會議	依鑑定時程辦理	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 特教學生之普通班級導師
六	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暨融合教育	1、特教活動宣導 2、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3、辦理融合教育活動 4、活動成果彙整、檢討改進	適時	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
七	充實特教設備	1、添購特教相關書籍、設備 2、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 3、推廣特教理念，營造無障礙的心理環境	適時	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
八	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事項	1、國中小特教教師與個管教師、家長進行轉銜會議 2、辦理高中職轉銜參觀 3、國中個管教師於特殊生畢業後持續追蹤學生狀況一學期	適時	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
九	親職教育	1、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2、校內外資源與福利訊息的提供 3、建立家長通訊資料庫	適時	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
十	特教評鑑訪視	各項評鑑改進項目之準備工作	本年度	輔導室

伍、每學期工作重點

- 一、落實推動特教理念宣導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輔導
- 三、普通班教師宣導
- 四、特教學生家長諮詢
- 五、落實特殊學生個案管理工作
- 六、融合教育理念之落實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柒、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